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6 年訴字第 106003 號

訴願人：邱○○

訴願代理人：陳○○

原處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駁油外洩污染海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7 日洋局三海字第 03000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邱○○係大陸籍「永○○號」船舶（以下簡稱「永」船，該船總噸位為 99）船長，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與其船員邱○○等共 5 人，駕駛前開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臺中大安溪外 24.2 浬，領海基線外 13.5 浬，北緯 24 度 37.020 分、東經 120 度 12.040 分)，與獅子山共和國籍 JIN ○○○ 號油輪（以下簡稱「J」輪）進行駁油，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致生油料溢漏海上情事，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於同日 9 時 35 分經原處分機關第三海巡隊 PP-2038 艇扣留。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

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於 106 年 7 月 7 日以洋局三海字第 0300032 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150 萬元，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在系爭水域接受補給油料之行為，並未違反海污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39436 號裁處書，認定訴願人接受「J」輪輸送油料時，負有設置適當防制排洩措施法定義務者為「J」輪船長，而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扣留訴願人船舶前，並未下達驅離命令，即逕予扣留船舶，足認原處分機關扣留船舶程序，不符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程序，所為裁罰處分即屬違法處分，應予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本件訴願人駕駛「永」船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水域」，與「J」輪併靠進行接駁柴油，卻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致生海洋油污染事件等客觀事實，係屬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之「一行為」，環保署針對「J」輪進行裁罰，非謂訴願人即無設置適當防制排洩措施之法定義務，而係認該類案件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

高之規定裁處」規定，由原處分機關依海岸巡防法第 5 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等規定，扣留「永」船、留置人員進行調查等處置作為，並無違誤。從而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對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水域」並經合法扣留之「永」船加以裁處，自屬於法有據。

理 由

- 一、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同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 2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再按 106 年 9 月 22 日修正前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 三、其他類船舶：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復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細部裁罰基準(以下簡稱細部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亦明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其他類船舶，其總噸位未滿 1000 者，罰鍰額度最低 100 萬元，最高 300 萬元。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在案。

二、復按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海污法)第 5 條前段規定：「依本法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同法第 30 條規定：「船舶裝卸、載運油、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物，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同法第 54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

另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訴願人主張接受補給油料之行為，並未違反海污法，原處分機關扣留船舶程序，不符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程序云云，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0 號判決意旨略謂：「被告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辦理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機關。被告於發現原告有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行為之虞時，可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至於事後主管機關是否裁罰，並非作為扣留『閩』船合法性之判斷依據。」另環保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65831 號函所附「防止船舶海上駁油污染稽查管制計畫…伍、執行方式一、結合海巡署執行既有海上稽巡查例行/專案勤務作業，若發現疑似有船舶於海上進行船對船油品轉運（駁油）行為，『確有發生污染海洋事實』或『未採取適當防治措施』時，即施以取締、蒐證海洋污染事項及查驗相關文件（船籍資料、船舶保險單等）等…陸、管制檢查/裁處機關…2. 中國籍漁船部分：若該

漁船同時違反海污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海巡署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80 條（應為第 80 條之 1）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逕予裁處。」可知，海岸巡防機關發現大陸籍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有從事違法行為之虞時，即可扣留並執行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至於事後主管機關是否裁罰，並非作為扣留合法性之判斷依據，故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扣留「永」船，程序並無違法。又船舶於海上進行船對船油品轉運（駁油）行為，倘「確有發生污染海洋事實」或「未採取適當防治措施」時，即違反海污法第 30 條之規定，並未因其係「裝油」方或「卸油」方而有不同，惟大陸籍船舶同時違反海污法第 30 條及兩岸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因違反兩岸條例之最高法定罰鍰額（1,000 萬元以下，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高於違反海污法（150 萬元以下，海污法第 54 條）之最高法定罰鍰額，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海岸巡防機關依法裁處，非謂船舶裝卸油時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未經環保署裁罰，即無違反海污法之規定，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容有誤解。

四、卷查，訴願人為大陸籍「永」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其衍生事務。106年5月10日2時許，自泉州東埔出海，預計前往北緯24度37分、東經120度12分處海域（即臺灣地區限制水域），與「J」輪接駁柴油後，運返大陸售予不特定之大陸漁船。嗣於同（10）日9時35分，未經許可進入北緯24度37.020分、東經120度12.040分，在臺中大安溪外24.2哩處（領海基線外13.5哩），與「J」輪進行駁油，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致生油料溢漏海上情事，違反海污法第30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第三海巡隊PP-2038艇扣留，有調查筆錄、蒐證照片、蒐證光碟、檢查紀錄表及查獲案件位置圖等件附卷可稽，則「永」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違反海污法第30條規定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第3款規定，扣留「永」船，並依兩岸條例第80條之1、裁罰標準第2條第3款及細部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等規定，裁處訴願人150萬元罰鍰，依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意剛

(請 假)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